

壹、機場發展紀實

貳、組織與職掌

參、特殊工作經驗探討

一、濃霧關廠引發治安事件之處理

(一) 旅客霸佔出境安檢門案

(二) 大陸旅遊團霸佔航空公司櫃台案

(三) 金門地區導遊遭大陸旅遊團傷害案

二、小三通運毒手法分析

(一) 酒甕夾層上酒下毒運毒手法

(二) 偽裝身份、運毒闖關

(三) 夾藏內褲、運毒闖關

(四) 芋頭混充，掩人耳目

三、航機失事災後處置

肆、未來展望

壹、機場發展紀實

金門機場原本位於西洪五里埔，故又稱「西洪機場」。民國40年6月國防部核准復興航空公司飛航金門，每週飛航1班，直至民國47年8月23日因「八二三砲戰」而停航。隨後更因軍事考量而將機場遷至尚義。



(民國43年金門西洪機場)



(軍民合用之金門尚義機場)

民國76年為因應金門地區民眾需求，行政院乃核定借用空軍尚義機場成立軍民合用機場，並於同年9月由遠東航空公司首航「臺北往返金門」航線，為臺金民航空運開啟新的紀元。但因當時金門地區仍屬戒嚴時期，機場安檢工作是由金門縣警察局派遣警力配合金門防衛司令部機檢組共同執行；直到民

國 82 年金門地區宣佈解除戒嚴，航空警察局才正式成立隸屬台北分局管轄之金門分駐所，並派遣 6 名警力進駐執行機場安檢工作，但因成立之初警力不足，故仍由金門縣警察局派員從旁協助。



民國 83 年金門地區開放觀光，由遠東、復興與馬公等航空公司共同飛航臺北及高雄往返金門之航線，旅客人數明顯增加，而原來空軍的候機室因不敷使用，於是民航局斥資 11 億 5 千餘萬元，於原機場東北側另行闢建民航機專用站區。



(84 年 11 月 18 日金門民用航空站落成典禮)

民國 84 年新航廈落成啟用後，除了原本飛航的遠東、復興與馬公等 3 家航空公司外，陸續又加入長榮、大華與國華等 3 家航空公司飛航臺南往返金門、嘉義往返金門、台中往返金門等航線，出入境旅客人數亦明顯增至百餘萬，為了順利疏運旅客，臺北分局亦增派 13 名警力至本所。



(84 年 11 月 18 日金門民用航空站正式啟用)

民國 90 年政府為促進金馬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於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開放金馬地區試辦小三通，縮短了兩岸交通時程，亦是金門空運史上一大轉捩點，隨著小三通的開放，當年旅客人數亦增加至 133 萬餘人。

民國 95 年在金門縣政府與金門航空站及各單位的通力配合之下，首度完成金門飛航新加坡的國際包機，為金門航空業務再添歷史新頁，同時在各單位的努力下，當年的旅運量也向上攀升至 143 萬餘人。



民國 97 年政府全面開放小三通，方便國人與大陸人士藉由金馬地區進出兩岸；更為經濟與便捷的管道，讓金門機場的空運人數首次突破 170 萬人次。

民國 98 年政府開放陸客觀光，不論是航班或是旅客人數都屢屢創下新高，達到 198 萬餘人次，同時航班數也是歷史紀錄的 28,180 架次。

民國 99 年開放小三通行李直掛業務及



陸客自由行後，金門機場的旅運量更是一舉突破 2 百萬人次，來到了 2 百零 9 萬餘人次，台北分局再增派警力 6 名至本所因應。同時機場旅客人數也因連續三年突破 150 萬人次而於隔年（民國 100 年）升等為乙種機場。

隨著近來年小三通旅客日增，民航局乃斥資 3 億元新建東側航廈大樓，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落成啟用，大大提升航廈容量及服務品質。迄今，金門機場共有金門往返臺北、金門往返臺中、金門往返高雄、金門往返嘉義、金門往返臺南及金門往返馬公等 6 條航線，對金門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及交通運輸貢獻良多，並深受金門鄉親及臺金旅客好評。

貳、組織與職掌

本所隸屬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在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監督。目前本所置所長、各級幹部及員警共 40 人。

依據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民用航空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
- 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事項。
- 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
- 機場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事項。
- 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事項。
- 國內外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事項。
- 機場區域緊急事故或災害防救之協助事項。
- 民用航空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 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民國 82 年本所成立，初期因人員編制較少，部分業務仍由金門縣警察局支援，該時期本所人員乃是借用金門縣金城鎮莒光山莊部分廳舍權充宿舍使用，直至 84 年 11 月 19 日金門航空站航廈竣工使用，本所改向金門航空站借用宿舍。惟民國 90 年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旅客人數逐年上升，勤、業務相

對增加，本所警力亦從最初的 20 餘人增至最多的 40 餘人，所借用之房舍早已不敷使用，幸在民用航空局及總局全力支持之下，於 99 年 4 月編列預算新台幣 4 千 3 百餘萬，在金門航空站宿舍後方共 903.8 平方公尺的土地上興建勤務備勤房舍供本所使用，並於隔（100）年 5 月底落成啟用，以解決之前本所借用金門航空站之窘境，有效改善員警生活品質，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維護社會治安，確保飛航安全。

參、特殊工作經驗探討

一、濃霧關場引發治安事件之處理

金門機場鄰近料羅灣，因地理環境關係，在每年 2 至 5 月冷熱交替時節易起濃霧，機場能見度往往低於起降標準，造成機場關閉，班機無法正常起降，使得旅客滯留無法順利返台。

這是每年霧季都要上演的課題，也是肩負秩序維護的航警開始要忙碌了，旅客的諮詢、遺失物品協尋、交通疏導、陸客在航站前鐵欄杆涼曬衣服之制止、航空站內上百旅客過夜留宿協助航站發放毛毯、旅客在久候不耐下常引發排隊爭執或抗爭情事之處理等等，相關重要事件如下：

（一）旅客霸佔出境安檢登機門案

99 年 4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至 4 月 12 日因金門尚義機場濃霧天候因素，造成機場關場旅客滯留於機場，翌（13）日下午 15 時金門尚義機場始恢復正常起降。因旅客滯留過久且無法了解班機狀況，造成情緒失控而至各航空公司櫃檯前抗議拍桌，並揚言不讓他們返家就聚集旅客霸佔出境安檢線門口，本所立即派出線上警力至各航空公司櫃檯及出境安檢線門口加強維持秩序、勸離欲霸佔登機門旅客。

（二）大陸旅遊團體霸佔航空公司櫃檯案

99 年 4 月 20 日 15 時 00 分至 4 月 22 日因金門尚義機場濃霧天候因素，造成機場關場，於翌（23）日金門尚義機場恢復正



常起降後，立榮航空公司櫃檯前有大陸旅遊團體霸佔航空公司櫃檯以爭取班機機位之狀況產生。

本所立即通知線上所有警力至現場排除狀況，並通報臺北分局勤指中心轉報金湖分局勤指中心請求警力支援，先以溝通勸導方式請大陸旅遊團離開航空公司櫃檯，並請金門地區導遊及大陸領隊與團員協商均無成果後，以人牆將大陸旅遊團員隔離航空公司櫃檯，並請大陸領隊和團員溝通說明班機狀況及處理情形，適時化解該狀況。

（三）金門地區導遊遭大陸旅遊團員傷害案

99年4月20日15時00分至4月22日金門尚義機場濃霧天候因素，造成機場關場，於4月22日大陸旅遊團團員因濃霧班機狀況不明及找尋不到領隊情況當中，正巧遇到另一陸客團金門地區導遊小姐，因雙方一言不合互有推擠，再加上陸籍旅客眾多，導致金門地區導遊不支倒地，報案人（即導遊小姐）因陸籍旅客有動手打她，故親至署立金門醫院開立驗傷證明書，並至本所報案，本所受理後依傷害罪嫌函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本所在有限警力下為維持秩序、處理紛爭，疲於奔命，幸在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警力支援協助下，終能排解糾紛、避免事件擴大，讓每位旅客能順利返臺。

近年來政府單位更加重視此課題，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導擬定相關輸運計畫，加開班機、軍機及船運等協助疏運，並啟動聯合補位措施，本所根據以往經驗，為防範於未然亦在各航空公司加派警力維持秩序，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旅客失序行為已逐漸減少。

二、小三通運毒手法分析

由於金廈小三通的開放，販毒走私集團認為國內機場把關較為鬆懈，轉而開發這條

新絲路，紛紛將毒品借由人或物轉而攻佔國內機場，如近年來本所查獲的毒品案件光從台灣地區藉由空運寄往金門即有四件之多，可見借由航空管道運毒之頻率頗高。僅就本所查獲較特殊運毒手法介紹如下：

（一）酒甕夾層上酒下毒運毒手法

民國95年1月8日，本所於託運行李安檢線上，發現準備由金門託運到台中的兩箱甕裝的金門高粱酒，外觀看來是金門酒廠所生產的制式5公升裝高粱美酒，封口還以金酒公司原廠紅色布條密封紮緊，絲毫看不出已開封的情形。

然而，經過X光儀器照射後卻發現酒甕內疑似有夾層，且X光儀呈現的顏色顯示上下為不同物體，研判酒甕內應裝著其他不明物品，立即攔下開封檢查。打開酒甕封口後，撲鼻而來的香醇酒香，確為高粱美酒無誤，但經仔細搜查後發現在酒甕底部有一個直徑8公分的小洞，將該洞打開後沒有酒液流出，因此搜出重達700多公克的海洛因磚兩大塊，以及4公斤的安毒麻黃素原料。

（二）偽造身分、運毒闖關

94年10月1日因案遭受通緝之陳○○涉嫌持用偽造之身分證企圖闖關搭機至臺，本所執勤人員於證照查驗時發現可疑，經現場口詢並調閱相關資料查證後，發現其所持用之身份證係屬偽造，依相關程序處置時，又於其手提行李的夾層中發現有一包口香糖內藏有小包裝之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等毒，全案經製作筆錄後，移送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擴大偵辦。

（三）夾藏內褲、運毒闖關

92年11月19日旅客林○○異想天開，穿了三條內褲後將一包重達770公克的海洛因毒品藏匿其中，以為可以神不知鬼不覺自機場夾帶出關至臺，但其通關時因神色略顯慌張，本所執勤人員發現其行為舉

止與常人不符，依規定對其仔細搜身，果在其私處查獲海洛因毒品，全案經製作筆錄後，移送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擴大偵辦。

(四) 芋頭混充，掩人耳目

95年1月17日本所警員於貨運站華信1268班次之貨運物品中，查獲快遞業所託運之物品中，有三箱芋頭可能混充其他物品，經再三檢視確認後發現有一大包安非他命及五小塊海洛英毒品，全案移送臺北分局繼續擴大偵辦。

三、航機失事災後處置

(一) 事件一

97年5月24日凌晨零時30分，中興航空公司一架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在執行完「後送」勤務返回金門途中，因金門地區適逢大霧壟罩，該機抵達金門機場欲降落時，可能因為濃霧造成視線不良，導致該機於跑道旁重摔後又彈起，然後便落地墜毀，直昇機殘骸散落滿地。

本所接獲金門航空站航務組通知後，立即起動救援機制，由線上警力立即趕赴現場處置，同時由值班人員通知其他警力銷假返所支援，因現場受濃霧引響，再加上殘骸分佈範圍寬廣，因此增加救援之困難度，但在本所及各單位支援人員全力搶救之下，仍順利尋獲機上正、副駕駛及隨機醫療人員並立即將其等送上救護車載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醫治，所幸該次事件並無任何人員罹難。

(二) 事件二

另在98年07月10日凌晨02點53分，另一架中興航空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在執行完「後送」勤務後，從臺北要返回金門時，於凌晨04點20分左右該機突然在金門機場外海處失聯。

本所接獲金門航空站航務組通知後，除立即通報處置外，並派遣人員配合海巡署於外海搜尋，同時亦在跑道四週加強尋

找；後於昔果山外海尋獲正駕駛並立即將該員送醫救治，但不幸的是機上副駕駛遺體亦於昔果山外海尋獲，而在直昇機殘骸打撈上岸後亦發現隨機救護員之遺體。

綜觀這兩次事件乃屬金門地區首次發生民航機墜毀事件，本所除依標準程序處置外，尚無任何實際經驗，但因平時均有配合金門航空站進行相關演練，增進同仁反應的速度與能力，加上各單位的傾力配合協助，使得這兩次的搜救行動均能順利達成，今後本所也將以這兩次的難得的經驗，加以檢討改進，一旦類似事件發生，務求盡善盡美，達成任務。

肆、未來展望

一、提升執勤效能，維持良好治安

金廈僅一水之隔，航程約半個小時至一小時不等，極易成為不法份子利用之罅隙，甚至偷渡、走私違禁物品等，容易對治安造成莫大的傷害。為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行非法活動，本所除利用勤教機會，以各種案例加深同仁印象外，同時要求同仁秉持著「看不清不放、查不清不放、交代不清不放」之原則，確實做好份內的工作，保障搭機人的安全與社會之安定。

二、加強為民服務，發揮主動精神

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專業形象』突破傳統習慣領域，以敬業、專業、熱忱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培養本身執勤技能，樹立警察工作『專業形象』，以贏得民眾信賴與支持。

三、強化反恐措施

因應國際恐怖活動及防制機場遭受恐怖攻擊，本所加強機場警衛安全作為及安全檢查執行，除每月持續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外，另因應反劫機、反破壞任務，辦理各項緊急應變演練，落時執行機場安全維護工作。

(作者為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所長)